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進 一 步 延 遲 寄 發 通 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稿的內容，因此通函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成功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的規定，讓通函可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刊發的有關收購中國上海物業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的詳情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確認有關營運資金是否充裕的聲明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早前已兩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所述創業板第19.41(a)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刊發告知通函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或之前寄發的公告。

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稿的內容，因此本公司再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所述創業板第19.41(a)條的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致本公司的函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所述創業板第19.41(a)條的規定，條件是通函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朝平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朝平先生、範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森田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張龍騰先生及謝少文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中。